

光明英來學校

推行「全校參與」模式融合教育的政策、資源及支援措施 (2025 / 2026學年)

I. 政策	● 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領導，採取全校參與模式，共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 ● 建立恆常溝通機制，透過不同渠道，與家長一起商議有關支援學生的策略。
II. 資源	本校獲教育局增撥的額外資源包括： ● 學習支援津貼，用以增聘教學助理，以及外購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服務、讀寫小組、感知及書寫訓練服務，以照顧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 ●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、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、教育局校本教育心理學家、校本言語治療師。
III. 支援措施及資源運用	本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下列支援措施： ● 專責小組：成立由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領導的「學生支援組」，以全校參與模式，共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 ● 運用資源：運用不同資源，提供以下各項支援： 1. 與教育局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商討，為有需要學生提供適當支援。 2. 推行教育局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」計劃，向有關學生提供支援。 3. 安排校本言語治療師為有語障的學生提供言語治療服務。 4. 與學校社工及香港青年協會社工合作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全校性支援活動。 5. 向校外機構購買到校服務，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。 6.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及家課調適。 ● 家校合作：學生支援組及教師透過日常聯絡及家長日面談，促進家校及家長之間的溝通與合作，並提供學生支援摘要，讓家長了解學校的支援情況。 ● 家長教育：學校提供家長教育，包括講座及工作坊，讓家長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特性，從而配合學校的措施。 ● 教師培訓：按教育局指示，安排教師參與培訓，並邀請教育局或志願機構，為教師提供講座或工作坊。